

(九)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城固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2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89.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月26日

